

嘉義市政府 100 年度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錫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：蔡炫君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審議調查報告：

1. 有關調查第 9901 號再申訴案之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 本再申訴案件成立。

(2) 報告內容格式應分段落、並加頁碼以利委員閱讀。

(3) 修正報告之錯別字。

(4) 同意調查委員建議，對被申訴人 9901-1B 處以 1 萬 5,000 元之罰鍰，並行文嘉義地方法院對其進行適當之行政懲處。

（修正如附件）

2. 有關調查第 9902 號再申訴案之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再申訴案件不成立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業經調查成立之性騷擾案件，兩造未提再申訴，該案是否提交本委員會逐案審議後再予開罰？

說明：

(一)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、21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為行政處分，相關法規並未予明載開罰程序。

(二)、邇來，警方函送之性騷擾成立案件有增加趨勢，提請委員會討論確立行政處分程序。

決議：

1.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並未明定此項任務，若需由委員會逐案審議，則需修訂本設置要點。

2. 由業務單位電話請示內政部後再議決。

四、散會：9時50分